

附件 1:

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梅院泥水库管理处 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梅院泥水库管理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梅院泥水库管理处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梅院泥水库管理处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梅院泥水库管理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 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相关法规，搞好水利建设事业，服务于工、农业生产；
- 2、 负责编报水库、枢纽建筑物及灌溉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的长远规划、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工程项目的设施；
- 3、 负责制订水库的防洪、抗旱调度方案，严格执行《水库调度规程》，协助上级主管部门搞好防汛抗旱工作，负责资料的整理收集工作；
- 4、 按照上级水利部门有关水库达标的要求，制定完善管理措施，抓好内部管理；
- 5、 抓好本单位财务、开放引进多种经营生产工作，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6、 完成上级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黄陂区梅院泥水库管理处纳入武汉市黄陂区水务和湖泊局管理，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黄陂区梅院泥水库管理处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梅院泥水库管理处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梅院泥水库管理处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53.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19.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38.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307.2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88.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53.81	本年支出合计	57	3,253.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253.81	总计	60	3,253.8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4 年度支出決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梅院泥水库管理处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3,253.81	2,596.10	657.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9.87	613.92	5.9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95		5.95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95		5.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3.83	603.8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9.50	339.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6.13	196.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20	68.20				
20808		抚恤	10.09	10.0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0.09	10.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67	138.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67	138.6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8.67	138.67				
213		农林水支出	2,307.22	1,655.47	651.75			
21302		林业和草原	1.60		1.6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60		1.60			
21303		水利	2,185.99	1,655.47	530.52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655.47	1,655.47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46.87		346.87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20.87		120.87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62.78		62.7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19.63		119.6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19.63		119.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04	188.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04	188.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04	188.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梅院泥水库管理处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53.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19.87	619.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8.67	138.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307.23	2,307.2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8.04	188.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53.8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53.81	3,253.8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253.81	总计	64	3,253.81	3,253.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梅院泥水库管理处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 253. 81	2, 596. 10	657. 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9. 87	613. 92	5. 9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 95		5. 95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 95		5. 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3. 83	603. 8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9. 50	339. 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6. 13	196. 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 20	68. 20	
20808			抚恤	10. 09	10. 0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0. 09	10. 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 67	138. 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 67	138. 6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8. 67	138. 67	
213			农林水支出	2, 307. 22	1, 655. 47	651. 75
21302			林业和草原	1. 60		1. 6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 60		1. 60
21303			水利	2, 185. 99	1, 655. 47	530. 52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 655. 47	1, 655. 47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46. 87		346. 87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20. 87		120. 87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62. 78		62. 7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19. 63		119. 6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	119. 63		119. 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 04	188. 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 04	188. 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 04	188. 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梅院泥水库管理处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67.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93	310	资本性支出	0.16	
3010	基本工资	196.54	3020	办公费	1.20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0.16	
3010	津贴补贴	222.51	3020	印刷费	0.86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奖金		3020	咨询费	0.65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	伙食补助费	5.25	3020	手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10	绩效工资	1,043.10	3020	水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217.55	3020	电费	13.66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97.65	3020	邮电费	4.26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0.09	3020	取暖费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72	3021	差旅费	0.38				
3011	住房公积金	217.70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2.36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租赁费	0.3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6.90	3021	会议费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030	退休费		3021	公务接待费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030	抚恤金	17.45	3022	被装购置费					
3030	生活补助	339.50	3022	专用燃料费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0.28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21.42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15.59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0.35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5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2				
人员经费合计		2,534.01	公用经费合计						6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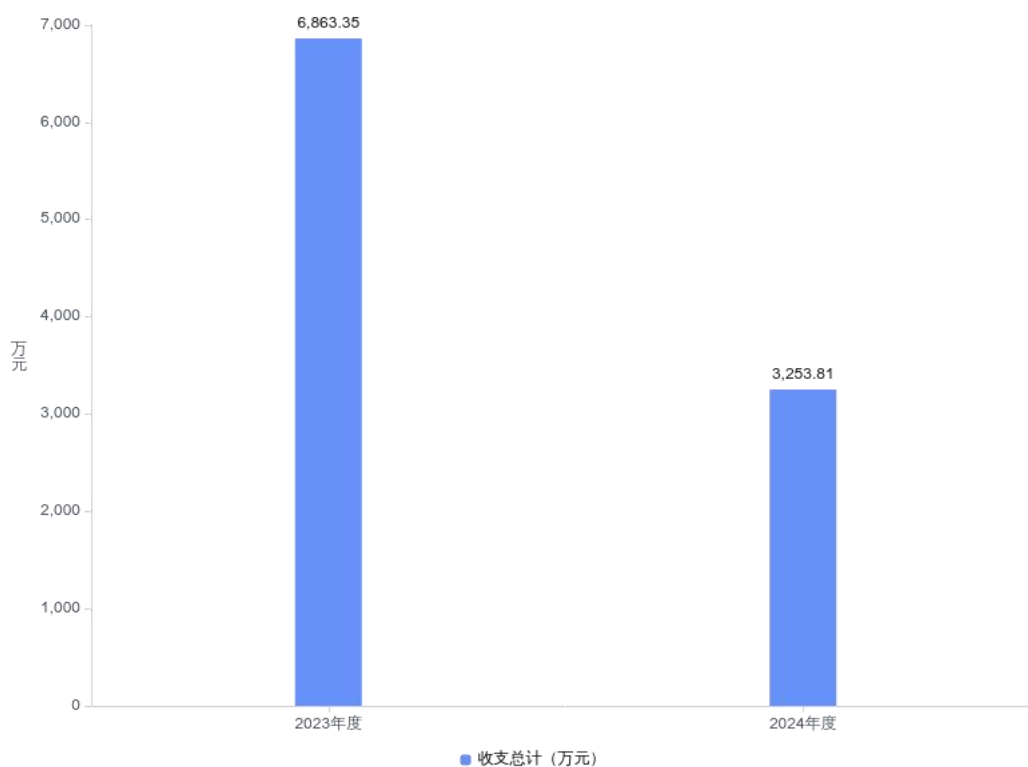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梅院泥水库管理处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253.8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3609.54 万元，下降 52.6%，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工程项目的资金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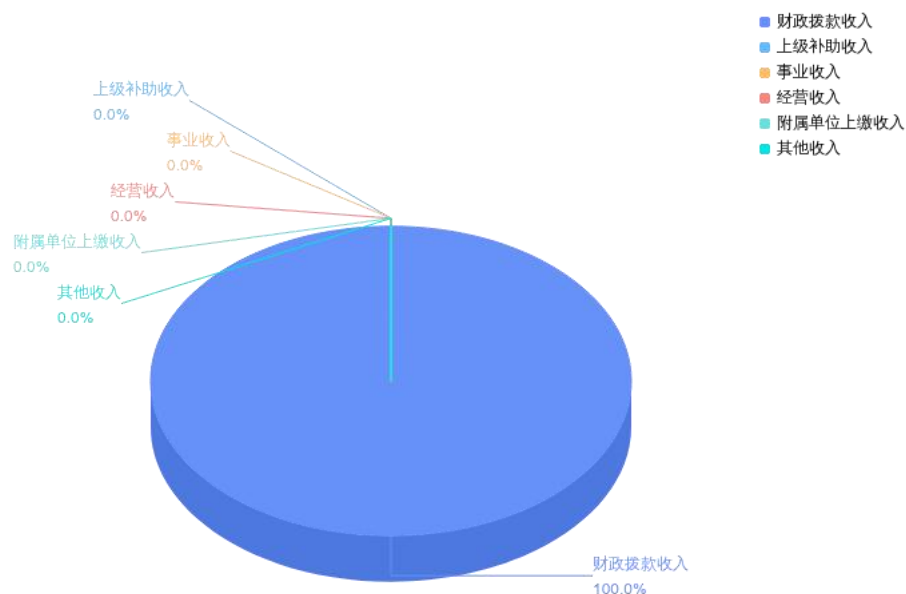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253.8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3609.54 万元，下降 52.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53.8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工程项目的资金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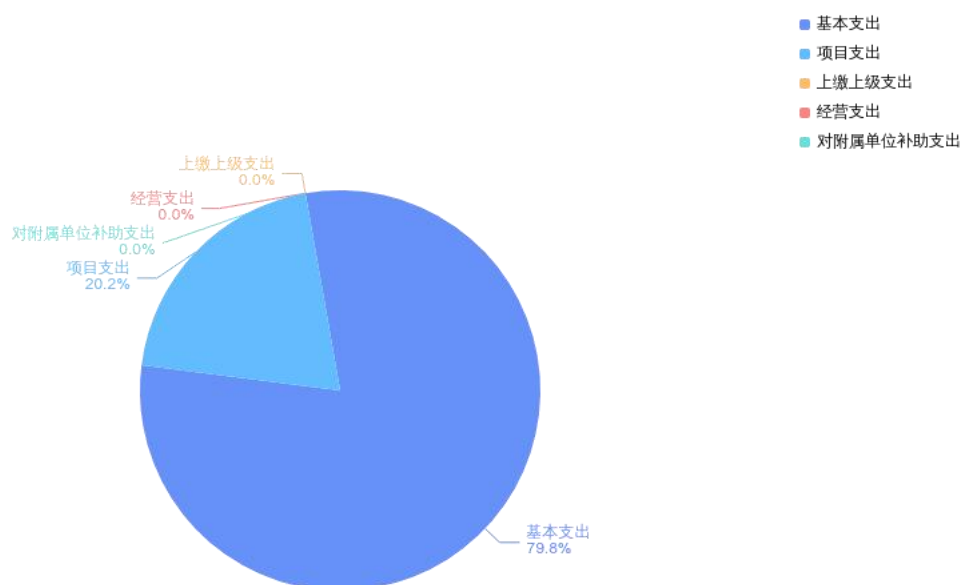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253.8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3609.54 万元，下降 52.6%。其中：基本支出 2596.10 万元，占本年支出 79.8%；项目支出 657.71 万元，占本年支出 20.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工程项目的资金支付。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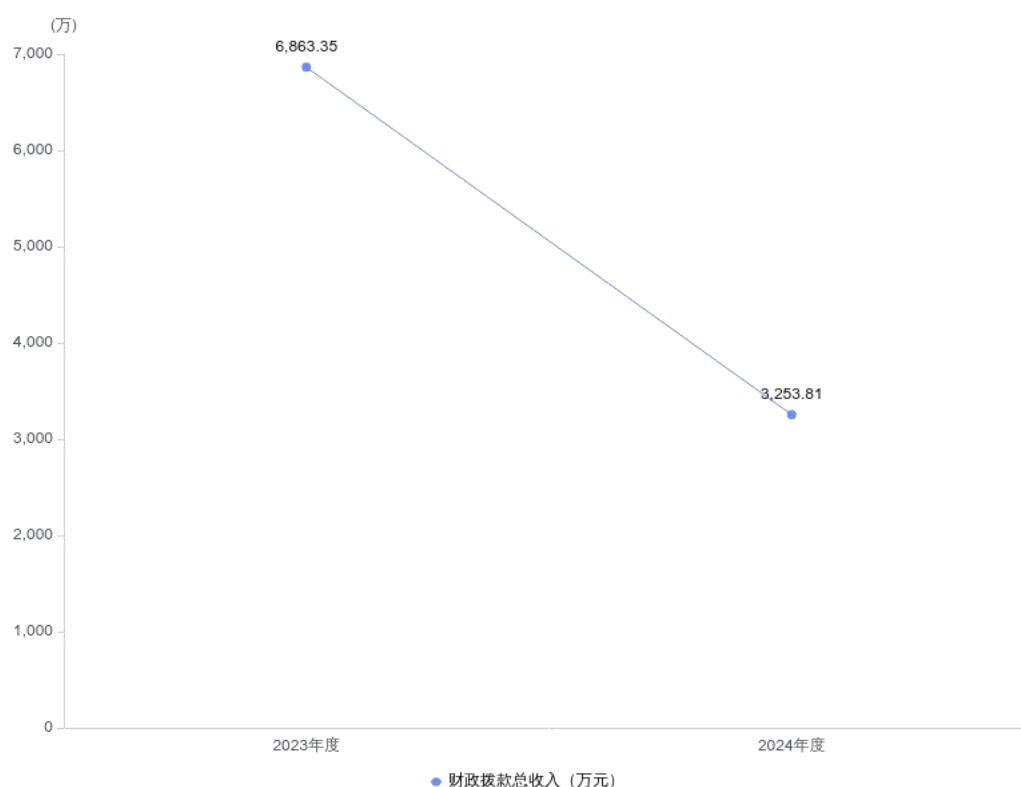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253.8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609.54 万元，下降 52.6%。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工程项目的资金支付。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53.81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3609.54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工程项目的资金支付。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53.81 万元，占本年支

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609.54 万元，下降 52.6%，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工程项目的资金支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53.8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619.87 万元，占 19.05%。主要是用于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失业险缴费，发放退休人员分享金与一次性补贴、抚恤金及安葬费、遗属人员生活补助、“三支一扶”人员经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38.67 万元，占 4.26%。主要是用于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2307.22 万元，占 70.91%。主要是用于管理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工程项目及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88.04 万元，占 5.78%。主要是用于缴存住房公积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290.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53.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8%。其中：基本支出 2596.1 万元，项目支出 657.7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95 万元，主要成效为保障了“三支一扶”人员经费支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6 万元，主要成效为保障了黄陂区梅店水库良好的生态林环境；水利工程建设

346.87 万元，主要成效为保障梅店、院基寺两座水库除险加固及梅院泥灌区改造等工程项目的资金支付；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20.87 万元，主要成效为保障梅院泥灌区日常运行维护的经费；其他水利支出 62.78 万元，主要成效为保障梅院泥灌区量测水设施建设项目的资金支付、弥补了管理处工会经费等的不足；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19.63 万元，主要成效为保障黄陂区梅院泥水库及灌区维修养护工作的持续进行、黄陂区梅院泥三库良好生态林环境的维护、保障了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工作的经费。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三支一扶人员经费未列入年初预算，为年中追加的预算，所以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6.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09万元，支出决算为10.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38.67万元，支出决算为138.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农林水支出具体包括：

（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费未列入年初预算，为年中追加的预算，所以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3259.52万元，支出决算为1655.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7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奖励性补贴当年未足额发放到位；二是年初预算中的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指标没有下达，没有执行。

（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46.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水利工程建设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为年中追加的预算，所以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为66万元，支出决算为120.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3.1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超出部分为年中追加的预算，所以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2.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其他水利支出经费未列入年初预算，为年中追加的预算，所以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6）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万元，支出决算为119.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9.2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超出部分为年中追加的项目资金预算，所以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88.04万元，支出决算为188.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96.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534.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2.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工会经费、

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3.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精简节约。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本单位当年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主要原因：精简节约。

2. 本单位当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主要原因：精简节约。

(1) 本单位当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主要原因：精简节约。

(2) 本单位当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主要原因：精简节约。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3.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本单位当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主要原因：精简节约。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黄陂区梅院泥水库管理处无车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3 个，资金 3253.8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财务和项目管理有效、项目年度执行情况良好。项目实施后，设备完好率、安全运行率均达到 100%，确保了黄陂区西部地区的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3253.8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良好，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取得了较好的预算执行效果，认真地完成了 2024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在决策程序上符合相关规定，资金能做到专款专用，相关管理制度完备，并能严格遵守。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1. 2024 年度梅院泥水库除险加固及灌区维修养护项目绩效自

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57.71 万元，执行数为 657.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该项目主要为完成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年度任务、对水库及灌区进行日常维修养护，改善水库及灌区的工作环境，提升水库的各项工作效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1、进一步加强项目规划，强化绩效目标管理；2、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相结合，力争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3、通过绩效评价管理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 （一）、防汛抗旱工作
- （二）、安全生产、水库水环境保护、防溺水工作
- （三）、工程建设及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 （四）、多种经营工作
- （五）、驻村工作
- （六）、工会工作及人事管理工作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防汛抗旱工作	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防汛原则，确保水库安全度汛；搞好抗旱输水，圆满完成灌区农业灌溉工作任务。	完成年度目标
2	安全生产、水库水环境保护、防溺水工作	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明确目标任务和管理职责，落实防溺水工作，加强巡查劝阻，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和水环境事件的发生。	完成年度目标
3	工程建设及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推进黄陂区梅院泥水库灌区现代化建设项目建设，确保如期完成2024年度建设内容，对水库及灌区进行日常维修养护。	完成年度目标
4	多种经营工作	完成水库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费的收缴工作，并按规定及时上缴到国库。	完成年度目标
5	驻村工作	严格遵守驻村工作纪律，认真落实各项乡村振兴政策，积极开展帮扶工作。	完成年度目标
6	工会工作及人事管理工作	规范工会资金的使用，抗旱期间，组织工会对抗旱一线的干部职工进行“夏送清凉”活动。	完成年度目标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

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

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

1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

1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

1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六）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梅院泥水库管理处整体绩效自评表

附件 1-1:

2024 年度武汉市梅院泥水库管理处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梅院泥水库管理处 填报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黄陂区梅院泥水库管理处					
基本支出总额		2596.1		项目支出总额		657.71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20 分)							
		部门整体支出 总额	3253.81	3253.81	100%	20	
年度目标 1：		提升水库及灌区防汛抗旱能力					
(80 分)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 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 分
	产出指 标（40 分）	数量指标	完成水库除险加固，梅院泥水库及灌区维修养护工作。		完成计 划	完成水库除险加固，梅院泥水库及灌区维修养护工作。	10
		质量指标	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和管理规范要求		合格	合格	10
		时效指标	预算年度		一年	预算年度内完成	9
		成本指标	控制在计划内		控制在计划内	控制在计划内	10
	效益指 标（4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		/	/	
		社会效益指标	为城乡居民的生产、生活提供良好的服务，保障城乡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有促进	有促进	9.5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生产、生活		良好	良好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区域投资环境，支持可持续发展		可行	可行	9
	满意度 指标（4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基本满意	9
总分		96					

二、2024 年度梅院泥水库除险加固及灌区维修养护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 2-1:

2024 年度梅院泥水库除险加固及灌区维修养护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梅院泥水库管理处

填报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梅院泥水库除险加固及灌区维修养护					
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水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梅院泥水库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57.71	657.71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水库及灌区个数		4个	4个	10
		质量指标	按照相关规范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执行		按照相关规范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执行	按照相关规范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执行	9
		时效指标	预算年度内完成		预算年度内完成	预算年度内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指标内		657.71万元	657.71万元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		\	\	\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无任何纠纷事件发生，	14.5
		环境效益指标	改善水库及灌区的环境		改善水库及灌区的环境	改善水库及灌区的环境	13.5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9.5

总分	96.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geq 80\%$)、80%-50%($\geq 50\%$ ，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